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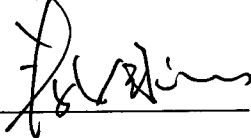
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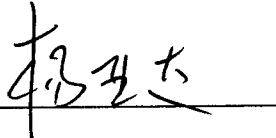
作为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6 年度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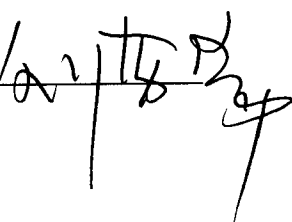
1、根据公司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在公司领取薪酬的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鉴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持续了解公司，且工作勤勉尽责，我们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师，并报股东大会批准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秦同洲 

杨亚达 

刘芳端 

2017 年 3 月 29 日